

103 年度新北市都市更新說明會系列講座  
都市更新宣導與社區輔導委辦案-樹林區

壹. 舉辦時間：103 年 9 月 5 日 星期五 PM 7:00

貳. 地點：樂山活動中心(樹林區中和街 38 號 2 樓)

參. 主持人：汪俊男 監事

肆. 講師：黃潘宗 常務監事

伍. 簡報內容：(略)

陸. 綜合討論：

一、目前新北市政府針對增設電梯之申請及補助條件為何？若整棟所有權人皆是同一人，可否申請？

[答覆]

目前老舊公寓增設電梯規定需要100%所有權人同意，始能符合新北市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相關之規定。如需申請增設電梯之補助，可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」相關資格、條件、政府的補助金額規定辦理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資格：

即申請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等。

(二)、條件：位於本市都市計畫區域內，符合屋齡達15年以上之四、五層樓集合住宅僅增設昇降備者，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。

(三)、補助：

一般地區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50%及新台幣1000萬元為限。

二、簡易都更是政府推動的德政，但民眾非專業，擔心未來與建商談分配時會受騙，政府部門是否可以協助監督民眾與建商間的分配比例？

[答覆]

分配價值會依基地位置、大小、建築設計、造價、房價行情等條件而有所影響，故本場說明會無法針對個案說明。

政府單位與本學會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協助社區民眾，主要扮演政策宣導、法令解答、實務研討、教育訓練之角色，建商與民眾間所協議的分配問題屬私契行為，故無法介入，因次建議應審慎檢視實施者或建商所告知之權利義務與計畫內容，充分了解後再行簽訂。

柒. 講座實況



汪俊男 監事(主持人)



黃潘宗 常務監事(講師)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



與會情形



民眾提問



民眾提問



海報張貼

103年度  
新北市都市更新說明會系列講座

◎講座內容：  
一、認識簡易都更  
二、老舊公寓增設電梯經費補助  
三、綜合討論問答

場次	日期/座席	地點	電話
第一場	103/09/02	板橋區公所	板橋區服務中心110號
第二場	二丁字午場	板橋中心	板橋區中區公所10號
第三場	103/09/05	泰山區公所	板橋區中區公所10號
第四場	103/09/08	板橋區公所	板橋區中區公所10號
第五場	103/09/24	板橋區公所	板橋區中區公所10號
第六場	103/09/24	板橋區公所	板橋區中區公所10號

主辦機關：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 
 聯絡電話：02-2900-6206 分機：103-403 傳真：02-2919-8576  
 網址：http://www.urban.renewal.gov.tw  
 協辦單位：新豐人、新北都市更新協會  
 協辦電話：02-2243-8228 傳真：02-2243-6141  
 協辦電話：02-2243-8228 傳真：02-2243-6141  
 地址：http://www.urban.renewal.gov.tw